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 (1)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退任**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普通決議案**
- (3) 提名執行董事**
- 及**
- (4)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額外決議案**

茲提述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有關將於2021年6月18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劉翼騰先生(「劉先生」)及李甄先生(「李先生」)鑒於本集團下階段的戰略成長及彼等將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業務的計劃，已通知董事會彼等有意自董事會退任，且將不會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獲續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1年6月18日起生效。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

劉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普通決議案

由於劉先生及李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編號為2(iii)及(v)條有關分別重選劉先生及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回。

提名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後，董事會有意提名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Lynch博士**」）及龍振國先生（「**龍先生**」）為董事會候任執行董事，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龍先生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1年6月18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已審查Lynch博士的資格、技能及經驗，認為Lynch博士為於多個國家及地區的臨床開發及醫學事務擁有近30年經驗的專業人士，並建議董事會考慮建議委任彼為執行董事，以接替劉先生退任後之空缺。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查龍先生的資格、技能及經驗，認為龍先生於投行、國際資本市場及投資方面擁有16餘年的經驗，並建議董事會考慮建議委任彼為執行董事，以接替李先生退任後之空缺。

Lynch博士及龍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醫學博士，56歲，於2021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醫學官。

Lynch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近30年的研發經驗，並在臨床開發及醫學事務方面擁有出色往績。他曾任Celgene副總裁，領導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臨床開發及醫學事務。在此之前，他曾擔任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腫瘤學醫學總監。Lynch博士一直密切參與多種轉換性癌症療法的早期至晚期臨床開發，包括格列衛®、達希納®、擇泰®、弗隆®、瑞復美®、Pomalyst®及維達莎®。

Lynch博士為澳大利亞受訓醫師。彼於1988年自塔斯馬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Tasmania)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於1996年取得藥學文憑，並以有關細胞毒性藥物針對癌症的發展論文成為藥學系院員，及於2004年取得其院士資格。彼廣泛發表及與他人合著逾100篇期刊論文及論文摘要。

於本公告日期，Lynch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的32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龍振國先生，法律博士、工商管理學碩士，39歲，於2020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龍先生在投行及股票市場深耕16餘年。自2004年6月至2008年11月，龍先生任職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隨後，其分別自2012年8月至2017年6月於Pine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以及自2017年8月至2019年8月於萬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龍先生擔任BFAM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基金經理。

龍先生於2004年5月在耶魯大學獲得經濟學及政治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11月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博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龍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的3,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Lynch博士及龍先生各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根據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概無執行董事將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ynch博士及龍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Lynch博士及龍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概無任何有關建議委任Lynch博士及龍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額外決議案

於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後，董事會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Lynch博士及龍先生為董事會候任執行董事，將由股東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已批准提交下列有關建議委任Lynch博士及龍先生為執行董事的額外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額外決議案」）：

「7. (i) 委任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為執行董事。

(ii) 委任龍振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額外決議案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及通告，連同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股東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亦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內。已委任或擬委任任何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特別注意當中所載之特別安排。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香港，2021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建明博士、John F. Chin先生及劉翼騰先生；非執行董事曹彥凌先生、李甄先生及陳侃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J. Alles先生、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